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药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春光药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春光药装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6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96,286.79 元，春光药装本次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完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88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43,496,286.79 元按募投项目进度分批自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典冠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息借予典冠科技，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典冠科技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7MWL1X8K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春光
成立日期	2022-03-31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黄海大街 46-5 号 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典冠科技 100.00% 股权

典冠科技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截止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10,001,216.50	9,999,966.50	-33.50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典冠科技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典冠科技、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

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将及时公告。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光药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光药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贝洋
孙贝洋

王声扬
王声扬

